

## 关于积极开展关爱农村留守流动儿童工作的通知（2007年）

发表时间：2012-02-21

来源：全国妇联网站

### 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指示精神 积极开展关爱农村留守流动儿童工作的通知

妇字〔2007〕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妇联、教育厅（教委）、公安厅（局）、民政厅（局）、卫生厅（局）、团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妇联、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卫生局、团委：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村留守流动儿童的健康成长，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密切关注农村留守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的权益保护，进一步加强部门协作，采取切实措施，为农村留守流动儿童创造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为贯彻落实中央指示精神，进一步发挥各级党组织、政府部门及群团组织在推动农村留守流动儿童工作中的积极作用，促进农村留守流动儿童问题的有效解决，特做如下通知。

#### 一、充分认识做好农村留守流动儿童工作的重要性

农村留守流动儿童是我国经济社会转型期出现并将长期存在的社会群体，是最需要关注的特殊儿童群体之一。他们的健康成长，关系着儿童整体素质的提高，关系着广大家庭、广大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着新农村建设和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各级党组织、政府部门和群团组织一定要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解决农村留守流动儿童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贯彻落实中央指示精神，积极开展关爱农村留守流动儿童工作作为一项义不容辞的重要任务，切实摆上议程，加强领导，采取举措，密切协作，抓出实效。

#### 二、认真做好农村留守流动儿童的教育管理工作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义务教育法》的要求，尽快制定保障农村留守流动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法规、政策。农民工输入地要坚持以公办学校为主接收农民工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降低入学门槛，简化入学手续，收费与当地学生平等对待，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向农民工子女加收借读费及其他任何费用，保证他们进入城市后能够尽快入学接受义务教育。要建立农民工子女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将农民工子女教育经费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按照学校实际在校人数拨付公用经费。要加强接收农民工子女公办学校的基础设施建设，将中小学校新建和布局调整工作与接纳农民工子女就学统筹考虑，协调发展。农民工输出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建立教育、公安、司法、妇联等有关部门分工协作的教育管护工作机制。要结合“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和“中西部农村初中改造工程”的实施，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优先满足留守儿童的寄宿学习需求，并努力为他们提供良好的学习、生活和监护条件。在核实教师编制和核拨教育经费时，要对接收留守儿童较多的学校给予倾斜。要建立留守儿童动态监测机制和档案库，及时掌握、分析留守儿童的学习、生活情况。鼓励学校组织教师、学生与留守儿童建立帮扶制度，特别要重点帮扶思想品德有偏差、心理素质有异常、学习生活有困难的留守儿童。要根据农村留守儿童实际，开发有关校本课程，加强自我保护、安全、法制、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

#### 三、着力加强农村留守流动儿童的户籍管理与权益保护

各级公安部门要把加强对农村留守流动儿童的管理与保护纳入自身的工作职责，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积极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建立和完善优秀农民工及其配

偶、子女的落户政策。要完善暂住户口登记，探索建立居住证制度，逐步实现居住证持有人在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等方面与当地常住户口居民享有同等待遇。要充分发挥社区和驻村民警密切联系群众的工作优势，及时摸清辖区留守流动儿童底数，为有关部门开展义务教育、卫生保健、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服务提供依据。要加大综合整治力度，积极预防和严厉打击侵害农村留守流动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活动。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对农村留守流动儿童的法制观念、安全防范知识等方面的教育和引导，切实提高他们的维权意识和能力。

#### 四、积极完善农村留守流动儿童救助保障机制

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对农村留守流动儿童及其家庭困难状况的调查研究，出台相关政策，切实保障特殊困难农村留守流动儿童获得应有的社会救助。要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基层组织、村（居）民自治组织、民政助理员和社会热心人士的作用，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特别是有过流浪经历的留守儿童的关爱和保护。要完善跟踪回访制度，及时发现并帮助农村留守流动儿童解决生活、学习上的困难。建立和实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要将符合条件的留守儿童全部纳入低保范围，符合五保供养条件的留守儿童，要为其提供五保供养服务，符合当地规定的农村医疗救助条件的留守儿童，要对其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有效解决困难农村留守儿童的看病难看病贵问题。要联合有关部门，在城乡社区建设和社区服务中，为农村留守流动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有针对性的指导和服务。要加强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对农村留守儿童，采取必要的预防、干预措施，防止其外出流浪。对已经外出流浪的农村儿童，民政部门要给予及时救助，并在查清其家庭情况后，联系其监护人，将其护送返乡。有条件的地方，救助保护机构要对其进行集中管理和教育。要根据需要进行跟踪回访，尽量帮助他们解决生活上的困难，防止其再度外出流浪。

#### 五、逐步推进农村留守流动儿童医疗保健服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把加强对农村留守流动儿童的医疗保健，改善农村留守流动儿童的健康状况，作为当前妇幼卫生工作的重点之一。要加强调研、及时掌握农村留守流动儿童的健康状况，有针对性地研究出台相关政策，为留守流动儿童提供生长发育监测、营养指导、计划免疫、儿童常见病诊疗等基本的卫生保健服务。要根据农村留守流动儿童的营养状况，制定干预措施，组织编印科学实用、通俗易懂的宣传材料，开展儿童营养、喂养知识及常见疾病的预防等健康教育和咨询指导，通过提高父母和抚养人相关知识水平，降低营养不良发生率和营养不良性疾病发病率，改善留守流动儿童健康状况。要抓住全面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有利契机，确保农村留守流动儿童享有应有的基本医疗服务。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779](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779)

